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746號

聲 請 人 陳韋志

相 對 人 林士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柒萬元，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詎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本票裁定，聲請裁定就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惟聲請狀附表並無敘明利息起算日，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利息起算日，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是其請求之利息無從起算，應予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1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2 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聲請。

08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